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退股协议

(适用于股份公司制涉改机构)

甲方： 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306546807W

联系人（法人适用）： 袁文青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正福寺路10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如有）：

乙方：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齐啸

联系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与展东路交汇处陶然大厦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如有）：

鉴于：

甲方知悉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及乙方在内的 93 家农信法人机构及其发起设立的区内村镇银行（以下合称“涉改机构”），拟通过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有权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内蒙古农商银行”），甲方作为乙方的股东，现就甲方退股事宜，与乙方平等

协商后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所持乙方 72,600,16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按照每股人民币 1.9613731750 元进行退股，甲方所持标的股权的退股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42,396,006.32 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叁拾玖万陆仟零陆元叁角贰分）。

上述退股价格及退股总价款应根据乙方净资产分配方案确定。若上述金额与根据乙方公告的净资产分配方案计算的结果不一致的，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公告的净资产分配方案计算结果调整，乙方按照调整后的结果确定甲方退股价格及退股总价款。

二、甲方承诺其合法持有标的股权，有权对标的股权进行处置。若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的，甲方承诺其已取得质权人或相关权利人就标的股权按本协议处置的书面同意。

三、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相关税负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四、乙方应于内蒙古农商银行设立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支付退股价款：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甲方同意，乙方在向甲方支付退股价款前，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权以退股价款抵扣甲方对涉改机构及其发起设立的内蒙古自治区外村镇银行造成的损失和负有的各项债务。

五、甲方同意，乙方或其股权托管机构有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就甲方退股事宜进行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甲方自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之日起不再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甲方所持乙方标的股权持股凭证（如有）自动失效。若本协议解除，则乙方或其股权托管机构应将甲方重新登记于股东名册，甲方自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之日起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甲方所持乙方标的股权持股凭证（如有）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解除：

1.相关情况表明乙方已无法以新设合并方式参与组建内蒙古农商银行，本协议自动解除；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农商银行未能完成设立登记，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3.出现其他法律规定的解除情形，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七、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内蒙古自治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本协议自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法人适用）、乙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母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码：HK295）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后生效。

九、内蒙古农商银行设立登记之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内蒙古农商银行承继。

十、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日期不填写）

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日期不填写）